



##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2 月 2 日兆產備 105105081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委託承攬人運送財物，於正常運送中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正常運送：係指自被保險人委託之承攬人收受運送物開始，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合理路線及方法運送，至交付受貨人為止。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賠償金額之\_\_\_\_\_%，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